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结合我们2014年度到公司现场检查公司日常工作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且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审阅,我们认为《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 经核查：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4年度能严格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2014年度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此无异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

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国纬

许 倩

牟介刚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02日